

當事人：蔡○瓜（已歿）

申請人：蔡○文

代理人：林○鑫（兼送達代收人）

蔡○瓜因被迫捐地興建鼎灣衛生室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蔡○文之祖母蔡○瓜原為位於澎湖縣湖西鄉鼎灣新段 630 號地號土地（重測前為湖西鄉鼎灣段 593 號，下稱系爭土地）之所有人，於民國 71 年間因威權統治被迫將系爭土地捐贈與澎湖縣政府興建鼎灣衛生室，申請人認當事人之財產所有權受損害，於 113 年 1 月 24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本部於 115 年 2 月 26 日向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調取本件相關之檔案資料，該所 115 年 2 月 26 日提供。
- （二）本部於 115 年 2 月 26 日向澎湖縣政府調取本件相關之戶籍資料，該府於 115 年 3 月 16 日提供。

二、處分理由：

- （一）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

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起至 81 年 11 月 6 日止之時期」及「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應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條例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 1 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 2 條國民主權原則、第 2 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參照），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3. 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

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二) 本件當事人於 71 年間贈與澎湖縣政府系爭土地興建鼎灣衛生室，難認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不符促轉條例規定應予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

1. 按「贈與，因當事人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為無償給與於他方之意思表示，經他方允受而生效力」、「以非經登記不得移轉之財產為贈與者，在未為移轉登記前，其贈與不生效力」、「贈與物未交付前，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其一部已交付者，得就其未交付之部分撤銷之。前項規定，於立有字據之贈與，或為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而為贈與者，不適用之」分別為當時有效（即 19 年 5 月 5 日施行）之民法（債編）第 406 條、第 407 條及第 408 條定有明文。
2. 經查，當事人於 69 年 1 月 22 日與澎湖縣政府衛生局簽訂系爭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同意該府衛生局於其所有之系爭土地上建築一棟磚造建築，再於 70 年 6 月 18 日與澎湖縣政府衛生局簽訂土地贈與同意書，嗣於 71 年 1 月 22 日完成系爭土地之贈與移轉登記予澎湖縣政府。此有前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贈與同意書、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 70 年 3 月 4 日澎湖戶印鑑字第 255 號印鑑證明、澎湖縣政府衛生局興建鼎灣衛生室贈與土地清冊、澎湖縣政府衛生局興建湖西鄉鼎灣衛生室工程土地

變更使用計劃書、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臺灣省澎湖縣土地登記簿及土地所有權狀在卷可稽。

3. 按民法第 406 條、第 407 條及第 408 條之規定，贈與之意思表示由當事人為之；贈與附有負擔者，於受贈人不履行其負擔時，贈與人（即當事人）得請求受贈人履行其負擔，或撤銷贈與。本件當事人既已與澎湖縣政府簽訂土地贈與同意書，完成土地移轉登記，且未提出其他負擔條款，則系爭土地之贈與程序已臻完備，雖申請人主張斯時當事人因懼怕家人遭受危害，迫於無奈而違背意願贈與，惟已無從得知其內心真意，且並無客觀事證顯示倘若不為此贈與之意思表示，當事人及其家人將遭受何等危害，或該贈與之意思表示具何等重大瑕疵。此外，當事人自 71 年 1 月 22 日贈與系爭土地後，至其 89 年 2 月 29 日過世，期間皆未對該筆土地之贈與提出異議，依現有資料難認澎湖縣政府是否有違反當事人之自由意願強迫其贈與系爭土地之情事。
4. 再查，澎湖縣政府衛生局為興建鼎灣衛生室於 69 年 1 月 22 日向當事人取得系爭土地之使用權，嗣當事人於 70 年 6 月 18 日將該筆土地贈與澎湖縣政府衛生局作為鼎灣衛生室用地，並於 71 年 1 月 22 日完成移轉登記，已如前述，縱該土地目前並未作為鼎灣衛生室之建築用地使用，亦屬澎湖縣政府對公有地規劃運用之行政裁量合理範圍。另查，該衛生室建築之全部空間作為醫療室，於設立時設有 2 名護士，主要負責湖西鄉西區包含鼎灣、中西、沙港、許家、潭邊及東石等 6 村之衛生保健業務，此有澎湖縣湖西鄉公所出版之湖西鄉志可資參照。是以，該衛生室之興建係為增進湖西鄉民眾之公共利益，與政府機關

或公務員「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剝奪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處分等情況，容屬有別。

5. 此外，依本部所查得之現有資料，並未查得政府機關基於當事人之政治傾向或思想等因素，對其施以不利益之處分。是以，前開澎湖縣政府運用當事人贈與之土地興建鼎灣衛生室，難認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剝奪當事人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應予平復之「行政不法」要件尚有未合。
6. 至申請人主張澎湖縣政府應返還系爭土地一節，非屬促轉條例所規定本部職掌之範圍，申請人之請求與促轉條例規定尚有未符，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3 1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